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注意事項」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第一期應於當年度一月十日前或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二十日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定。</p>	<p>二、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收支估計表<u>以掃描成影像檔案方式陳報及核定</u>，並<u>以每半年為一期</u>，第一期應於當年度一月十日前或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二十日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定。</p>	<p>參考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作修正。</p>